

#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684 执 2019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8387748512，住所地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解放中路699号。

主要负责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与被执行人[REDACTED]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本院生效的(2015)门商初字第0052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REDACTED]未履行。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腾达花园314幢202室(住宅、车库)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

腾达花园 314 幢 202 室（住宅、车库）的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洪健  
审 判 员 黄 平  
审 判 员 沈 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陈 伟  
书 记 员 陆黎明